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4號

原告 朱柏翰

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

被告 廣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天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淑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美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